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及此项投资的后续事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柳州八菱拟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黄国伟拟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